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進一步延遲舉行批准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
及
進一步延遲公佈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延遲舉行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之公佈。

由於本公司之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審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報告，故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

由於進一步延遲舉行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須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業績。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之財務報表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自強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自強先生、劉祝根先生及湯恒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趙曙光先生、陳振強先生及李敏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